

附件 1:

南京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学科（优选学科）遴选办法

一、遴选原则

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宗旨，以学校“十三五”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为指导，坚持“实力优先，扶优做强、确保重点、突出特色”的原则，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一定实力、优势特色明显、发展潜力好的学科，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队伍，促进学校学科建设的持续发展。

二、遴选范围

在南医大研〔2017〕33号文“关于公布“十三五”南京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”确定的27个校级重点学科中遴选。

根据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颁布的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》，名称相同的二级（或三级）学科，不重复立项建设。

三、遴选条件

1. 学科带头人在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声望和影响力，具备带领学科开展工作的能力和实力；学科带头人必须是博士生导师。

2. 有2-3个明确的研究方向，主要研究方向带头人必须是研究生导师，每个研究方向有学术骨干3-5人。

3. 具备较好的学科建设成绩，近五年内获得以下成果之一：发表IF>5.0的通讯作者文章；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；获得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四、经费支持

该项目自 2018 年启动实施，计划立项建设校级重点学科（优选学科）6 个，每个学科资助 50 万元建设经费。学校择期对各学科的年度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是否给予继续支持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

7 月 5 日前，各学院、附属医院将《“十三五”南京医科大学校级重点学科（优选学科）申报书》（附件一）一式二份（A4 纸双面打印）报送研究生院、学科建设办公室，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邮箱。

邮箱：xkjs@njmu.edu.cn

联系人：赵妍双（025-86869235）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德馨楼 A219